他两年前大义灭亲,送儿子戒毒

如今自己吸毒被抓,令民警唏嘘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曹红兵

本报讯 "儿子吸毒,我强送他到公安机关戒毒。如今自己碰了这东西,我真混蛋啊!"昨天,在仙居县拘留所内,因吸毒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吴某懊悔不已,连连自责。

仙居县白塔镇人吴某,今年53岁。 5月9日上午,仙居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获得线索,吴某可能有吸毒行为,随后在他家附近蹲守。当天中午时分,从外边回家的吴某一看到家附近有警察,撒腿就跑。民警奋力追击,最终将他抓获。吴某精神萎靡、面色苍白,经尿液检测,结果呈阳性,公安机关对吴某作出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

令人唏嘘的是,吴某曾亲手将吸毒 的儿子扭送到派出所要求强制戒毒。当 时吴某大义灭亲的举动,令民警印象 深刻。

2013年,吴某的儿子因吸毒被警方查处,被强制戒毒2年。儿子戒毒期满后,吴某为儿子购置了一辆运输车谋生。2016年5月12日,吴某却发现儿子一边从沙场赊账买砂石,一边将卖砂石的钱用来吸毒。吴某恨铁不成钢,主动将儿子扭送到派出所,请求处理。

"当初儿子吸毒,你都知道送他来戒毒,怎么现在自己也吸毒?"民警怎么也没想到,原本对毒品深恶痛绝的吴某,自

己竟走上了这条路。面对禁毒民警的讯 问,吴某说是因为和老婆吵架心里烦,一 次失控吸了毒,从此无法自拔。

演 如何分辨身边人有没有吸毒?

俗话说,一人吸毒,全家遭殃。毒品给一个家庭带来的灾难是毁灭性的,及早发现并送其去接受戒毒,能够把毒品带来的伤害减少到最小程度。那么,如何分辨身边家人有没有吸毒呢?禁毒民警在此支招,如果发现家人或身边人有如下表现,就应引起高度警惕:

1、突然间,作息时间不正常,日夜 颠倒;

2、不明用途的经济支出增多,常常会向亲属、朋友等编出种种理由借钱,一旦问及,又往往找出各种理由搪塞或支支吾品说不清楚;

3、饭食胃口很差,比平时正常食物量减少一半,不吃也不觉得饿;

4,经常忘记才发生的事或刚讲过的 话,然后重复地讲,做事注意力无法集 中,不愿去工作;

5、在家没事喜欢跑厕所,一进去就 是半天,出来身上有一股不同于香烟的 烟味; 6、开始变得冷漠,对身边亲人事事 都不关心,喜欢与一些社会闲杂人出 去玩;

7、情绪不稳定,人变得很偏执,喜欢钻牛角尖,特别是吸食新型毒品后,会喜欢重复做一些事,如擦地板、洗车、通宵玩游戏,恶劣一点的则会拆电器、撕东西、砸家具;

8、常常自言自语,莫名其妙地说有 人要害自己,或是说看到神仙鬼怪;

9、手脚上莫名出现一些针孔,皮肤开始长痤疮,发炎、发痒,甚至出现皮肤病,体重下降,牙齿发黄,并且有一股金属味。

吸毒者由于有害怕、内疚的心态,他们在家人或爱人面前会极力否认吸毒。 当你发现身边人有以上迹象,不要马上声张和当面质问,要做的是收集其吸毒证据,以及去戒毒医院购买毒品尿检板对其进行尿检确认,一旦通过毒品尿检板查出其尿液呈阳性,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寻求帮助。





守护"特殊天使"

今年的5月20日是第28个全国助残日。诸暨市特殊教育学校举行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诸暨市公安局工业新城派出所民警和其他公益爱心组织一同走进校园,全程参与到孩子们的运动会中,和孩子们一起参加趣味比赛,为他们加油助威。

通讯员 王雨

夜闯少女房间,是强奸还是非法侵入住宅?

检方厘清真相,"零口供"男子因强奸未遂获刑

本报记者 郑嘉男 通讯员 陈洪娜 周继祥

本报讯 凌晨,16岁女生小丽(化名)惊醒,发现一男子企图性侵自己。小丽及家人报警后,嫌疑人马某却矢口否认。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在"零口供"的情况下,对其以涉嫌强奸罪(未遂)提起公诉。近日,舟山市定海区法院一审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两年。

马某,四川人,几年前来到舟山打工,租住在定海区临城街道某村一幢民房内。来自云南的小丽也跟着父母租住在这里,小丽自己住在二楼的一个房间,父母则住在一楼的一个房间。

去年12月1日晚,小丽回到自己的房间休息,并将房门反锁。凌晨3点左右,小丽迷迷糊糊中听到有响动,突然发现竟有一男子爬窗进了她的房间,扑到床上把她压在身下,并用力脱她的裤子。受惊的小丽拼命挣扎反抗,最终没让其得逞。

此时,小丽发现该男子竟是租住在同一幢房内的马某,拿起手机准备报警,但被马某阻止。小丽又瞅准时机打电话给住在楼下的父母,马某逃离。小丽父亲随后找到马某理论并报警。

面对民警的讯问,马某自称当晚喝了点酒,半夜上厕所时走错了房间。但警方从小丽房间的窗户处提取到了三枚赤脚足迹,并从中检测出与马某吻合的DNA。走错房间一说不能成立,但马某仍矢口否认企图强奸小丽,称只是和小丽"开了个玩笑"。由于证据尚不充分,很难证明马某有实施强奸行为的意图,因此警方最终以马某涉嫌非法侵入住宅罪将该案移送定海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为被害人小丽尚未成年,定海区检察院专门指派了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办理此案。

承办检察官在反复翻阅案卷、查阅 法条的基础上,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分析, 并发现马某的供述自相矛盾。据此,检 察官认为,马某的辩解不可信。

根据小丽的陈述,自己当晚在床上遭到马某压身、脱裤,报警被阻止后又打电话给父亲,这些都可以被通话记录等事实证据佐证。并且,根据案发时的视频显示,小丽父亲与马某理论时,马某当时并未否认有强奸行为。

最终,办案检察官经过综合分析认为,犯罪嫌疑人虽然对涉嫌强奸罪"零口供",但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其构成强奸罪(未遂),且被害人是未成年人,应当对犯罪嫌疑人加重处罚。

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后,定海区法院开庭审理此案。5月17日,法院对检察机关指控事实及案件定性全部予以采纳,以强奸罪(未遂)一审判处被告人马某有期徒刑2年。

办案检察官介绍,下一步将对被害 人小丽进行心理疏导,帮助她及时调整 心理状态,提高自我疗愈能力和社会环 境适应能力,走出阴霾,恢复良好状态。

租下棋牌室设赌 线上线下赚黑钱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江徐赟

本报讯 "人在屋中坐,财从天上来。"棋牌室老板娘阿敏(化名)赚得盆满钵满后,被警方抓获,近日,她被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提起公诉。

阿敏 40 多岁,没有正当职业,爱好赌博。2016年夏天,为了能和臭味相投的朋友聚赌,她在一座大楼里专门租下一处地方开了棋牌室。

赌局种类繁多,但阿敏他们最喜欢的是一种名为"百家乐"的赌局。这种赌博依托"百家乐"赌博现场网络直播,根据手中牌点压大小,即刻分输赢。阿敏联系到为境外赌博网站担任代理的阿祖(化名),对方定期来阿敏这里开现场赌盘,只要一根网线、一台电脑和一个赌博网站会员账号,就可以和境外赌场实时连接。

电脑屏幕上的纸牌不断变幻,现场的赌徒手起钱落,胜负输赢只在弹指一挥间……赌徒玩得高兴,阿敏的生意也财源滚滚。只要有人参赌,她就可以从赌局的总流水中抽成1%,稳赚不赔。

有的人不愿意到棋牌室来,喜欢自己在家赌,但苦于没有境外赌博网站的会员号。于是,阿敏又从阿祖那里要来会员账号,并提供给一个自己在家赌的朋友阿兰(化名),约定抽成总流水的部分作为好处费。短短几个月内,阿兰押注的总流水就达数千万元,阿敏从中抽头渔利20余万元。

2017年6月,公安机关成功破获该起地下网络赌博案,一举抓获连同阿敏、阿祖等人在内的赌博团伙。该团伙取得了境外赌博网站的代理权限,并有网站管理账号,该账号只要支付很少的金额就可以获得10倍的赌盘。为首人员与多处棋牌室进行合作,指挥手下马仔到各棋牌室利用上述赌盘开设现场盘,接受赌客现金投注,并给予棋牌室经营者一定比例的抽成作为好处费;同时还下设会员账号,通过阿敏这样的中间人提供给参赌人员,之后参赌人员就可以登录境外赌博网站进行赌博。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组织赌博活动,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或者参与赌博网站利润分成的,属于刑法规定的"开设赌场"行为。据此,检察院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阿敏、阿祖等人提起公诉。

迫于压力主动还款

近日,临海市法院收到一笔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的还款。张某系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案件的被执行人,迫于法院近段时间持续性不间断的执行力度带来的压力,张某由其母亲代为出面到法院主动履行了还款义务。

通讯员 郑多见

